

高丽朝鲜两朝的科举制度

著译

李成茂

李成璉

韩国张

北京大學出版社

議以為定制一以王氏之後賜給畿內麻田郡封歸義君以
王氏之祀其餘子孫許於外方從便居住其妻子僮僕完聚如
舊所在官司務加矜恤毋致失所一文武兩科不可偏廢內而
國學外而鄉校增置生徒敦加講勸養育人才其科舉之法本
以為國取人其編座主門生以公舉為私恩甚非立法之意人
後內而成正錄所外而各道按廉使擇其在學經行修者
開具年貢一代人所通經書登于成均館長貳所試所通經
書自四書五經通鑑已上通者以其通經多少見理精粗第其
高下為第場格者送于禮曹禮曹試表章古賦為中場試
策問為終場通三場相考入格者三十三人送于吏曹量才堪
用監試革去其講武之法主掌訓練觀以時講習武經七書及
射御之藝其通經多少藝能精粗第其高下入格者三十一
人依文科例給出身牌以名送于兵曹以備
國之大法仰禮曹詳究經典參酌古今定為



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丛书

高丽朝鲜两朝的科举制度

〔韩国〕李成茂 著

张璿瑰 译

大字学术集团支援刊行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 北京 •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丽朝鲜两朝的科举制度/(韩国)李成茂著;
张珺瑰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ISBN 7-301-02170-4

I. 高…

II. ①李… ②张…

III. 科举制-朝鲜-古代

IV. D731.29

书 名: 高丽朝鲜两朝的科举制度

著作责任者: [韩国] 李成茂著 张珺瑰译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170-4/G · 180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100871

排印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3千字

1993年6月第一版 199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 000册

定 价: 3.80 元

译者前言

这是一本介绍我国东邻高丽朝、朝鲜朝两代科举制度的书，现在把它作为研究中国考试制度史参考资料的一种译介过来，目的在于使中国学界和有关部门从另一个侧面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对周围国家的影响，总结我国考试制度的经验，以作为当前考试改革的借鉴。

科举是中国封建社会创立并长期实行的一种用公开竞争考试方式选拔官吏的制度。它萌发于汉代，兴于隋唐，明清时代达到鼎盛期，到1905年清亡前夕废止，前后行时千余年，对我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方面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科举制度作为中国发达的封建文化重要组成部分，其影响远播国外。十世纪中叶，科举制度传入高丽，用以取代盛行于新罗时代的门阀骨品制度。十四世纪末，朝鲜朝建立，这一选官制度被继承下来，直到1894年朝鲜高宗国王推行“甲午更张”，科举制度才废除。显然，科举制度已给丽、鲜两代各个领域都深深地打上了自己的烙印。值得指出的是，高丽和朝鲜在实施科举时，并不是照搬中国制度，而是根据本国实际多有变更发展。研究这种变更发展，无疑会丰富我们对科举制度的认识。

本书作者李成茂博士，是韩国著名历史学家，现任职于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是该院教授、人文科学研究部长兼历

史研究室长。这本书是他许多著作中的一种。我们相信，这本书在我国翻译出版，将有助于加强中韩学界相互了解，推动中韩文化交流。

为方便理解，由译者加了一些注脚。

译 者

于京西大有庄100号

1992年12月

序

自十世纪以后的千余年间，科举制度一直是韩国传统的官员选拔制度。凡欲任国家高官显吏者，必须首先通过此道关隘。

因此，曾有多少人将科举及第视为毕生的事业！至少，在高丽和朝鲜两个王朝时代，上层统治层中的人物是如此。

所以，科举制度曾给高丽和朝鲜朝的政治、社会、学术、文化、制度等诸领域以深刻影响。科举制度所招致的一幕幕悲喜剧，或通过史书典籍，或通过口碑传说，至今仍在人们中广泛流传。科举制对我们许多人来说并不感到陌生，其原因即在这里。

尽管科举制度对当时社会有如此巨大影响，成为全社会所关注的中心，但是，至今我们尚未见到一本对此略作介绍说明的书，这实在是令人诧异的事。我想，这大概是因为对这方面的研究尚不足以编写成一本书吧。

最近，海内外学界已开展起对科举制度的研究。我想，现在已经到了将这些研究成果加以整理，以向普通民众作一介绍的时候了，虽然这种介绍还只能是十分简约的。

笔者仅是一个对此十分关心的初学者，虽然有将韩国科举制度理出大致脉络的愿望，但钻研日短，用功不深，因此不无踌躇，但周围同好再四鼓励敦劝，于是便怀着试探之心写成了这本小册子。

当然，这本小册子所反映的并非笔者独自的见解，它是对迄今为止先学诸贤所取得的成果之整理。伏望各方教正。

1976年4月，李成茂

前 言

科举制度是在中国和中国曾实行过的一种特殊的官吏选拔制度，其重要特征就是通过考试遴选官员。考试科目主要是儒教经典，因为儒教是国家的指导思想和实践原则。

科举制度最初实行大约是在六世纪（公元587年），相当于西方日耳曼民族大迁移时期。在东方，早在此时便实行以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了。

科举制度是天子为压制贵族势力、确立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而实行的人事制度。因此，它始于继秦之后第二次形成统一国家的汉代，经唐至宋，达到其鼎盛期。因为到此时，从个体来说，已不存在可以抑压皇帝的强大贵族势力。当时，诸如王安石等人则更进一步，打算把科举制度变成学校制度，以选拔人才。这种改革方案虽然未能实施，但从此科举制度便同学校制度有机地联系起来，在这种联系中运转。

中国的这种科举制度给韩国科举制以深刻影响。高丽朝光宗时，中国人双箕参与韩国科举制的实施，即为突出例证。

但是，韩国的科举制度并非出自对中国科举制度的简单模仿。科举制的实行，必有其时代的要求和历史的必然性。韩国科举制实施的重要目的，就在于抑制贵族势力，确立高丽王朝的中央集权体制。但是，除去极个别的时期外，王权

是难以完全压倒贵族、两班^①势力的。因此，与本来目的相反，科举制度的实行也渐渐趋向有利于贵族两班子弟。当然，这并没有完全抛开科举本义，而是在张扬科举本来名分的范围之内，来保障贵族两班的利益。这就是为什么科举制度时有变更，贵族两班总是以变通的方式执行这一制度。

总之，在高丽和朝鲜时代，科举是当时人们进入仕途最稳健的道路，科举及第为人们成为高官大吏提供了机会。只有科场合格，擢升才速，获职才肥。因此，当时的人们为了赢得科举耗尽自己的一切力量，将之视为毕生事业者也大有人在。故此，科举对韩国思想、韩国文化的形成产生极为重大影响。科举给人们带来的悲喜哀乐，它使社会意识、社会结构发生的变化，不可漠然视之。

因此，认识科举制度是认识韩国历史、韩国思想、韩国伦理、韩国文化的主要钥匙。

① 高丽和朝鲜时代，身分高贵的贵族和位高权重的显官阶层称为两班。高丽光宗时始以科举选拔文武官员，景宗时将文官称为东班，武官称为西班，统称为“两班”。朝鲜时代有平民和贱民不得应试科举作官的规定，两班们遂编制家谱以示血统高贵，用来确保其社会地位，于是形成两班阶层。

目 录

前言	I
壹 科举制度的产生和演变	1
一 读书三品科	1
二 光宗朝科举制度创立的历史背景	6
三 高丽时代的科举制度	17
四 朝鲜时代的科举制度	35
贰 科举制度的内容和实施	59
一 科举的种类	59
(一) 制述科和明经科	59
(二) 生员和进士试	64
(三) 文科	70
(四) 武科	81
(五) 杂科	85
二 应试资格	89
三 试官	108
四 考试科目	115
(一) 高丽时代的考试科目	115
(二) 朝鲜时代的考试科目	117
五 考试程序	126
六 及第者的擢用	136
参考文献	145

壹 科举制度的产生和演变

一 读书三品科

茶山丁若鏞在其著作《经世遗表》中曾简要叙述了中国科举制度发展史。他认为，科举制度在后汉顺帝、灵帝年间初现端倪，隋炀帝时始行考试，至唐、宋时期达其全盛，此后元、明、清承继之，中国科举制度以此发展起来。

但是，对中国科举制度之研究造诣甚深的宫崎市定则认为，中国科举制度开始实行的准确年代应是隋文帝统一中国之前2年，即公元587年。若以此算起，距今已有1400年历史。

在科举制度产生以前，选拔官吏用的是乡举里选法、九品中正法等。前者主要实行于汉代，后者实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这种人事制度在选拔官吏时不靠考试，而是靠举荐。但这种制度无疑是走向考官制的过渡。高丽初期科举制中实行的乡贡可以说是其遗制。

科举制度至隋唐时期始进入完备阶段，其影响波及韩国。七世纪中叶，新罗借唐朝力量统一三国，^①从此新罗同

① 三国：自公元四世纪至七世纪，朝鲜半岛处于三国鼎立状态，即北部的高句丽、南部的百济和东南部的新罗。公元660年和668年，罗唐联军先后攻灭百济和高句丽，罗唐分占其地。尔后罗唐间展开斗争，676年唐军被迫撤往辽东，新罗统一朝鲜半岛大部分地区。

唐朝建立起紧密关系。新罗引进唐朝多种文物制度，关于科举制度的见闻认识便是其中之一。新罗元圣王四年（788）开始实行的“读书三品科”，是在唐朝科举制度影响下形成的。

但是，新罗读书三品科制度的确立，也并非单纯是受唐科举制影响的结果，其中还有新罗统一三国后自身的时代要求和历史必然性因素在内。

文武王八年（668），新罗假唐力量灭亡高句丽，三国归于统一，尔后新罗又将唐之势力逐出朝鲜半岛，大同江、元山湾以南地区尽入其版图。此时，与早先盘据半岛东南一隅的原来新罗相比，统一新罗无论是疆域还是人口都获大幅激增。为了对如此广阔的地区和众多人口进行统治，它不得不改变传统的统治体制。换言之，仅仅依靠原先实行的“骨品体制”^①是难以维持新的统一政权的。

为此，新罗极力确立专制王权，其手段之一便是用现实的实践伦理儒教取代形而上学的佛教，推崇儒教理论。因为儒教的专制主义是把国王的慈爱和臣下的忠诚结合起来，以父子间的伦理为依托的。这样，早在真德王五年（651）便已经建立起以专制王权为中心的官僚机构执事部，聚集在执事部周围、寄生于王权的新贵族势力由此复起。在这些新贵族之中，有许多是六头品出身的儒家士子。

据说，六头品是由斯卢部族^②的氏族长家族、独立部族国家和新罗王朝的贵族及由真骨降等下来的豪门组成。这些

① 骨品体制，新罗时代以血统定社会身分的种姓制度。平民以上社会成员分为三等八品，最高贵的一等为王族，分圣骨和真骨二品；二等为贵族，分三品，即六头品、五头品、四头品；三等为平民，亦分三品，即三头品、二头品、一头品。奴隶阶级不入品。各品人员在服饰、车舆、器具等方面各有定制，不得僭越。

② 斯卢部族，即新罗部族。

望族大户在新罗骨品制社会中受到真骨贵族的压制，在政治上难有表现。打破这种骨品制铁壁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同真骨政权^①进行正面对抗，但是，六头品此时尚不具备此等力量。因此，他们不得不退求其次，这就是在不招致真骨等级忌恨的限界之内，同专制王权联手，参预中枢。以强首^②、薛聪^③等为代表的七世纪六头品儒生就是这样做的。

这些六头品儒生多在儒学教授、外交文书撰制、时间观测、历书制订、医学、律学等实际部门从事行政工作。这些工作原为第二等级的专属职位，而诸如政策制定一类最为重要的工作，他们不得不仍让掌握政权的第一等级的人去独享。六头品所希望的仅是以其较高的官僚素质博得国王眷顾，从而参预政治活动。

在这种情况下，神文王二年（682）设立国学，元圣王四年（788）设立读书三品科。国学在八世纪中叶，即景德王时期曾一度改称太学监，其任务是收取15至30岁的贵族子弟入学，学制9年。所授科目有必修的儒教经典《论语》、《孝经》，辅以《五经》和《文选》。这些国学生大部分是六头品，国学实际上成为培养官吏的教育系统，凡国学毕业生均授以“奈麻”或“大奈麻”的官职。

奈麻和大奈麻都是中央官职，能得此职位者皆为在京贵族，其中也间有“小京”人（统一新罗时期有五小京，即金

① 真骨政权：真骨属骨品制度中的第二品，在父母两系中有一系有王族血统，即属真骨。自新罗第28代王真德女王以后圣骨（父母两系均为王族血统）断绝，自29代王武烈王起真骨为王，故称真骨政权。

② 强首：新罗时代大儒、文章大家。历仕三朝，以善撰制外交文书著称，对三国统一有贡献，故被文武王任命为“沙飡”官职。

③ 薛聪：新罗文臣，著名学者。在国学讲授《九经》，对吏读（在拼音文字创制以前所使用的用汉字标记朝鲜语的一种方法）发展贡献甚大。

官京，在现金海，南原京，在现南原，西原京，在现清州，中原京，在现忠州，北原京，在现原州）。按制，四头品不能取得奈麻职位，因此四头品被排除在国学之外；五头品能获得的最高职位是大奈麻，因此五头品对国学也不会太感兴趣。对于真骨来说，经9年学习才最高取得大奈麻职，因此他们对国学也不会太在意。这样，就学于国学的大部分便是六头品了。

读书三品科同国学有密切关系。它实际上带有国学毕业考试的性质。《三国史记·职官志》国学条中说“诸生读书三品出身”所表示的就是这个意思。读书三品科成为评定国学生等级，以便按等授职的考试，于是二者便结成有机联系。

读书三品科的三品是以考试科目多少而定的。以《曲礼》和《孝经》为考试科目者为下品，以《曲礼》、《孝经》、《论语》为考试科目者为中品，以《论语》、《孝经》、《礼记》、《春秋左氏传》、《文选》为考试科目者为上品，以五经、三史、诸子百家为考试科目者为特品。这种考试同国学授课内容相似，即皆以经学为主，辅以文学，要求以儒教的实践伦理之根本“孝”和日常道德的“礼”为重点，渐次扩展知识。

六头品通过国学和读书三品科登仕，在同真骨政权的妥协中，取得国王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真骨政权的容纳。但是，从本质上来说，他们遭到真骨贵族强有力的抵抗，其出道之志难以毕展。真骨贵族在新罗统一半岛之后仍然极力维护骨品体制，他们把统一后的首都仍留在偏居半岛东南一角的庆州。当时虽一度欲把首都迁往达句伐（即现在的大邱），但因真骨贵族反对而未果。随着政治权力的强化和中

央集权的专制王权的确立，六头品官僚势力的壮大虽然是不可遏止的，但那也仅局限在骨品体制范围之内。国学和读书三品科未能进一步发展，其原因亦在这里。

于是，六头品儒生们纷纷留学唐朝，企图借唐朝的权威和学问来弥补他们在骨品上的劣势。例如崔致远等一批留学生便是这样的人。在新罗后期^①，渡唐留学生总数达105人之多，这一数字便说明了当时的这一趋势。这些人返回新罗以后，曾制定多项改革方案。他们主张废除骨品制度，建立新兴知识阶层六头品贵族的统治体制。

崔致远留学唐朝，参加科举并名列金榜，成为一代文章大家。他所作的《讨黄巢檄》及其他诗文在唐朝颇有盛名。返回新罗以后，他曾上时务策10条，其具体内容虽然未能存传下来，但其中肯定会有支持王权、实行科举以学问用人等内容。在崔致远的改革方案中，他虽力主革除真骨体制，扩张六头品儒生势力，但他对豪族并无好感。

然而，从唐朝归来后未被真骨政权接纳的六头品儒生渐渐与以地方为根据地发展起来的豪族势力建立起密切关系。在这方面不仅是儒生，禅宗僧侣亦然。处于乱世，豪族远离人间烟火的禅宗和风水图讖说的关系远比同儒学的关系更为亲近。后三国时期^②，儒教势力普遍衰退，高丽王朝建

① 史家将新罗分为前、中、后三期。前期自新罗始祖赫居世王起至真德女王止，即公元前57年至公元653年，共710年。中期自武烈王起至惠恭王止，即654年至779年，共126年。文中所说的新罗后期，起自宣德王止于敬顺王，即780年至935年，共156年。

② 后三国时期，指统一新罗末期朝鲜半岛再次处于新罗、后百济、泰封三国鼎立的短暂时期。公元900年，后百济首先建国，901年，后高句丽建国，后改国号泰封国。936年，半岛统一于高丽，后三国时期结束。

立、统一王权重新出现后，六头品儒生的作用才再次大显。六头品的国学和读书三品科未能发展到科举制度，应从这里找其原因。

二 光宗朝科举制度创立的历史背景

公元918年，王建取代泰封国弓裔为王，建立高丽王朝，尔后于935年（高丽太祖 18年）统一新罗，936年统一后百济，由此继新罗之后第二次建立统一的国家。但是，确切地说，此时的高丽王朝尚不能算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统一国家，因为当时大小豪族盘据地方，建立起各自的半独立性的势力范围，王建只不过是把这些豪族势力网罗到自己的麾下而已。因此，草创期的高丽王朝仅能算是一个豪族联合政权。

那么，豪族作为高丽建国的促成因素，其历史性质如何呢？

新罗在统一三国之后坚持其骨品制度，后来真骨贵族分化分裂，它们之间展开激烈的斗争，到九世纪末国家逐渐走向崩溃。中央贵族的腐败和日益严重的贪污盗用，叛乱势力的兴起，使真骨政权迅速衰弱下去。

这样，各地反新罗势力乘机坐大，真骨政权的基层结构镇将、城主、村主渐渐失去作用。在新罗后期兴起的这些地方势力，我们统称之为豪族。到新罗末期，这些豪族势力利用新罗统治衰微的机会纷纷建立起自己独立控制的势力圈。

这些地方势力控制着自己势力范围内的居民，极力拒绝向中央政府缴纳各种税金。为了维持和加强自己的势力，他们开始建立自己的武装。为此，他们需要金钱和兵员。于是，他们以各种有利条件引诱失业流民，保证兵源。这些有利条

件包括允许变更土地的经营形式和解放其种姓身分。估计当时各乡、所、部曲有相当多的人从低贱身分中解放出来。

新罗统一三国之后，征服战争停止，从此奴隶的来源也告断绝，各方豪族为争夺流民展开竞争，这为乡、所、部曲民的身分解放创造了条件。而且，不仅是为了吸引流民，为了增强生产力，豪族也需要解放他们的身分。豪族为提高生产力采取的措施，很可能是把传统的奴隶经营改为小农经营。估计在豪族统治较为发达的部分地区，这种经营形态的变更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当然，这种变更不可能在各地同时发生，但估计是新罗末期发生的诸种重要的社会经济变化中的一项。

诱致流民和变更生产方式，使豪族的经济力量和军事力量得到加强，随之也使他们之间的争夺更为激烈。一些势力强大的豪族兼并了自己周围较为弱小的豪族，其势力越扩越大，最后发展到后三国鼎立局面。

但是，无论是高丽还是后百济，它们同样都没能建立起秩序稳定的统治体制。高丽的王建和后百济的甄萱，他们虽然有属自己直接统治的地区，但也承认豪族在不少地方享有独立统治权。王建和甄萱为了把这些豪族势力拉到自己一边来，使尽了一切招法。王建登上王位以后，立即向各地派出使节，向豪族们赠送大批礼物，以谦逊的态度示以亲善，不惜给他们以特别礼遇以吸引他们的归附。不仅如此，他还用同大豪族联姻或赐以王姓等手段，同他们结成近似亲族关系，因此建王的王妃达29人之多。

经过这一番非常努力，王建终于在拢络豪族的竞争中获胜，统一了后三国。这样，王建建立统一政权，依靠的不仅是武力，还依靠高超的政治手腕。因此，高丽王朝并不具备